

深圳市大鹏新区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始终坚持把教育作为第一民生，大力推进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多措并举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新区教育事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深入贯彻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促进新区教育均衡、优质、跨越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发〔2019〕10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实施主体为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经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三条 本措施适用对象：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民办幼儿园。

第二章 规范管理

第四条 加强党对民办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一) 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将党建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健全完善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机制，明确党

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全面落实党组织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向民办学校选派第一书记。实行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制度。办学规模较大且由出资人或校长担任党组织书记的，应选派专职副书记。

(二)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坚持以党建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作为民办学校首要政治责任，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大经费支出、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负责人应参与研究讨论；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由党组织进行政治把关。

第五条 加强财务与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系统，以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民办学校财务和资产监管。重点加强对学校执行财政资金、物价政策、学生收费、财务规范等情况的监管。

第六条 建立民办教育用地保障机制。统筹规划民办学校设施布局，保障民办学校合理用地需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将社会资本已明确投入民办学校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规划。支持和探索以招拍挂方式为营利性民办学校提供土地使用权。盘活民办学校土地资源，现有民办学校在符合安全标准，权属清晰，属于学校红线范围内，用于教育教学使用的改

扩建项目，可按临时建筑优先审批。

第三章 补助项目及标准

第七条 民办教育优质发展补助项目包括学校补助、幼儿园补助及教师补助。

一、学校补助

学校补助项目包括优质特色民办学校奖励、“课后延时服务”经费补助、民办学校督导评估奖励、民办学校教育装备补助、学校图书室（馆）设备设施和图书购置补助、考点建设经费建设、校舍加固奖补等七类项目。

（一）培育一批具有优质特色的民办学校

为全面推进新区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引领示范作用，打造一批办学条件好、办学管理优、师资队伍强、办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优质民办学校，推动新区民办中小学整体办学水平的提升。对获得“深圳市优质民办中小学奖励”的学校，按照《深圳市优质特色民办中小学校奖励经费》标准以1:1形式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小学30万元/所、初中50万元/所。奖励标准将根据深圳市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

（二）“课后延时服务”经费补助

根据《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民办中小学参照公办中小学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作为控制数，用于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发放周期为每学年一次，以每年9月30日学籍系统在校学生人数为准。

（三）民办学校督导评估奖励

对通过督导评估的民办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 通过区级督导评估的，奖励标准为：小学20万元，中学30万元，九年一贯制学校30万元；

2. 通过市级督导评估的，奖励标准为：小学40万元，中学50万元，九年一贯制学校50万元；

3. 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的，奖励标准为：小学60万，中学70万元，九年一贯制学校70万元。

（四）提升民办学校教育装备水平

为督促和鼓励民办学校进一步完善功能场室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配置，对通过“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验收的中小学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招生未达到核定规模的按实际招生班数），按照深圳市2015年民办中小学设备设施补助标准，以10万元/班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开展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阅读促进工程”

为加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图书室（馆）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按照提交申请报告时学校的办学规模，每所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次性资助20-80万元，用于学校的图书室（馆）的设备设施和图书购置。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 1000名学生以下的，每所学校资助20万元；

2. 1000-1499名学生的，每所学校资助40万元；

3. 1500-1999名学生的，每所学校资助60万元；

4. 2000名及以上学生的，每所学校资助80万元。

（六）民办学校考点建设经费奖励

根据《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符合新区中、高考考点建设规划的民办学校建设考点的，经市招考办验收合格的，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总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校舍加固奖补

各民办学校校舍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校舍应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实施结构加固工程，包括消防、防雷专项整治工作，以及按原校舍装修标准进行恢复的装饰装修等工程。为适当减轻企业经济负担，根据《深圳市社会力量举办学校校舍结构加固费用奖补方案》（以下简称“加固奖补方案”），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校舍安全排查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校舍结构加固整治的民办学校，按奖补范围内工程结算总价的49%予以奖补。超出原装修标准的装饰装修工程费用不纳入奖补资金的计算造价。具体申报流程严格按照加固奖补方案执行。

二、幼儿园补助

幼儿园补助项目包括对年检优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励。

（八）奖励年检优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结合上一年度年检情况，对结论在95分以上且排名前三名的幼儿园予以2万元的奖励，并颁发“大鹏新区优秀民办幼儿园”；按年检分数从高到低排名，为前三名园长发放“大鹏新区民办幼儿园优秀园长”证书，并予以5000元的奖励。

三、教师补助

教师补助项目包括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教师体检、教师学历达标奖励等三类项目。

(九) 提高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学校”）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发放标准

根据《深圳市民办中小学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深圳市幼儿园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实施办法》，进一步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福利待遇。

1. 补助对象：在深圳市连续从教满一年，上一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民办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各类幼儿园任职的非在编保教人员（包括教师、保健人员和保育员）。

2. 补助标准：在满足津贴领取条件前提下，从教年限满1学年的，每人每月补贴300元，从教年限在1至8年之间的，以后每多1学年，每月增加300元，从教满9年起，每多1学年，每月增加100元，上限每人每月补贴3000元。审核及发放周期为每学期审核一次，发放一次。

(十) 加大对民办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教师的关爱力度
为加大对民办学校教师的关爱力度，提升民办学校教师健康水平，按照大鹏新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体检标准，在大鹏新区民办学校连续从教满一年以上，且上一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专任教师（含幼儿园保健人员和保育员）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检。此外，民办教师满30年教龄者将享受与公办教师同等荣誉。

(十一)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学历达标奖励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2021年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要点〉的通知》中关于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学历的督导要求，对达到要求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给予一次性奖励。如民办学校学历达到新的更高档次标准时，达标奖励金以补差的形式奖励，即新档次标准奖励金扣减已领取的达标奖励金。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招生未达到核定规模的按实际招生班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幼儿园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历教师在本校教师的占比情况（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小学单独计算占比，要求初中、小学同时达到某一档的标准，没同时达到的以低档次的为准），分三个档次给予学校、幼儿园5—60万元不等的奖励，主要用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方面。

1. 学历达标档次：

（1）第一档：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4%（含）至96%、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70%（含）至80%、幼儿园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85%（含）至90%；

（2）第二档：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6%（含）至98%、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80%（含）至90%、幼儿园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0%（含）至95%；

（3）第三档：初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8%（含）至100%、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0%（含）至100%、幼儿

园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占比为95%（含）至100%。

2. 奖励标准：

（1）1500名学生以下的学校：一档的每所学校奖励15万元、二档的每所学校奖励30万元、三档的每所学校奖励40万元；

（2）1500—2499名学生的学校：一档的每所学校奖励20万元、二档的每所学校奖励35万元、三档的每所学校奖励50万元；

（3）2500名及以上学生的学校：一档的每所学校奖励25万元、二档的每所学校奖励40万元、三档的每所学校奖励60万元；

（4）幼儿园：达到一档标准的奖励5万元、达到二档标准的奖励10万元、达到三档标准的奖励15万元。

3. 奖励用途：此奖励经费用于学校（幼儿园）鼓励专任教师进行在职学历提升、参加培训学习等相关所需经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措施施行后，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措施将适时予以相应调整和更新。

第九条 对发放对象的资格审核和经费核拨，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本措施施行前相关经费的发放标准及使用要求等事宜以原文件规定为准。